

## 5.4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建设用地减量化二次水土监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建设用地减量化二次水土监测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普研（上海）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5989.845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11.3201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### 声明

我司声明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：普研（上海）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